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-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实际需要，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 亮

赖向东

张建军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6月8日